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袁真富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经自查，本人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特此报告。

报告人：袁真富

2025 年 4 月 25 日